
From: 陈立信
Sent: 18, November, 2016 11:22 P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制架构的咨询文件

香港证监会的诸位，
本人为通过沪港通投资港股的投资者，所以一直比较关注这次监管当局对于监管的改善。

香港老千股横行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而且非常普遍，某些不良商人以及联交所某些人还在以自由市场为由淡化老千股问题。同为自由市场的美国怎么没有那么多老千股？财务欺诈可能每个市场都存在，那个哪里都属违法，但是像港股这种利用大比例低价供股合股往下炒，明目张胆又合法地掠夺中小股东财富的老千股，估计也算香港特色了。其实为老千股开脱之词都不值一驳，自由市场不等于滥用大股东权力和信息不对称对中小股东进行肆意掠夺，这种权力的滥用必须要有独立的监管公权力进行平衡。

这次深港通的风险提示中专门有关于香港老千股的风险提示。现摘录如下：

“二是中小市值股票可能出现“老千股”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中小市值股票普遍具有规模小、业绩不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等特点，特别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损。”

这些条款好像沪港通开的时候没有，现在为何有了？我想肯定是大量内地的中小投资者在港股通踩雷了血本无归了，于是交易所就立马加上了（如果诸位的这次改革有这种速度就好了）。

我不知道诸位看到这些是如何想的？但在我眼里这是实实在在，啪啪啪地在打香港监管当局的脸，别人能把香港市场的问题看的明明白白，而香港多年来自诩为国际金融中心，以其效率先进的法治商业环境为傲，到现在才有些许改善的意愿，我想这还是外部倒逼的结果，而且这姗姗来迟的改善还在香港内部遇到颇多阻挠。我理解监管当局希望进行改善工作的难度，需要对抗香港本土的众多老千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其实逻辑也很简单，因为出千，所以富有，因为富有所以有势力，有话语权。联交所本身作为盈利机构也无法完全保持独立，无可避免与利益集团有瓜葛。其实去看看阻挠监管改善者中，有多少是中小投资者？越是如此越说明既得利益者在现有体制下有巨大的不公平利益所在，也说明强化监管当局的独立监管权是多么必要。

目前沪港通已开，深港通在即，越来越多内地的中小投资者南下需要得到监管当局的关注。希望香港监管当局有担当，有勇气冲破既得利益者的阻挠，还香港市场一个清明的治理环境，让中小投资者在一个更公平的环境下博弈。否则哀莫大于心死，长期的劣币驱逐良币，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逐步开放和制度完善的竞争压力下，东方之珠必将失色，最终丧失融资功能，

综上，变革就在当下，本人坚决支持监管当局能够顺应广大中小投资者(包括香港和内地)意愿，强化监管当局独立的监管权力，承担其制衡大股东管理层滥用权力的责任，完善良币驱逐劣币的生态系统，将老千股彻底驱逐出市场，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降低中小投资者其追责成本并提供法律便利，增加出千者的成本。

发自网易邮箱大师